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3號

原告 懋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國惠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24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7日止之利息共12萬1,863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2萬1,863元（計算式：200萬+12萬1,863=212萬1,863），應徵裁判費2萬6,4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5,9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慧君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2,000,000 元	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	121,863元